輔 導 與 諮 商 學 報
民 96 年，29 卷 2 期，73-98 頁

我國中輟防治工作現況與困境之研究

賀孝銘[1]　林清文[2]　李華璋[3]　王文瑛[4]　陳嘉雯[5]

摘　要

本研究旨在透過訪視，瞭解當前：一、各縣市政府實施中輟防治工作政策的成效與優缺點；二、各縣市政府推行中輟中介教育機構執行的績效；三、我國中輟防治之現況與當前所面對之困境與限制。

訪視對象包含全國 25 縣市中輟防治工作相關人員。研究工具包含 83-93 學年度教育部中輟通報資料，以及中輟防治工作評估表。評估表先以文獻分析的方式找尋國內外用以評估中輟防治工作執行狀況之向度與細項指標，形成初步之評估工具，再以專家德懷法，進行指標適合度之審核與修改，形成評估工具，再邀集各縣市政府實際負責中輟業務規畫與執行之工作人員進行座談，並針對所形成初步之評估工具進行討論與修改，形成正式之研究工具。研究的時程以 94 年度爲基準，並在訪視後依據縣市所填之自評表、訪視委員所填之評估表進行資料分析與處理。

主要訪視結果爲：一、全國中輟人數與中輟率持續維持在低比率的良好狀況；二、全國復學人數與復學率呈上升趨勢且維持在高比率復學現象；三、中輟通報機制實行初期中輟人數較低，其後呈現緩減的趨勢；四、在採網路登錄通報後，全國中輟人數呈先升後降的變動，近年呈緩步下降趨勢五、各縣市中輟人次和中輟率差異互見。中輟中介教育設施現況爲：一、中輟復學生中介教育容量仍見不足；二、「復學有增，中輟稍減」現象，顯示中輟高危學生輔導仍應策進加強；三、中介教育容量不足的困境在於分布不均。當前中輟防治工作之困境與限制則分別就「領導、組織、運作與計畫」、「資源投入與使用」、「中輟預防與高危群輔導」、「中輟通報、追蹤與尋回」、「中輟復學生之輔導」及「中輟復學中介教育之運作」等六大向度分析，因內容眾多請詳見本文。

本研究除整理及討論研究之發現外，並提出未來中輟防治工作實務與研究建議。

關鍵字：中輟防治工作、訪視、中輟現況、中介教育機構

賀孝銘[1]　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副教授
林清文[2]　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教授
李華璋[3]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
王文瑛[4]　虎尾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
陳嘉雯[5]　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

壹、緒論

一、中輟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中小學階段是個體在知識、技能及其他身心各方面發展快速且重要的階段，在此階段學習期間，個人在學校中學習狀況的良窳對其未來的學習及全人生的發展有著決定性的影響，也因此世界各國無不在經濟條件許可下將此階段的教育工作設爲國民義務教育。然而，在中小學的學校教育情境中，學習任務的密集且多元化，隨著年級的增加課業難度的提升，在集體式的班級教學中，往往無法考慮每個學生個別身心發展的差異，亦無法完全考慮個人外在資源的條件，在無可避免的相互競爭與比較下，許多學生在學期間歷經壓力與挫折，產生種種適應困難的問題。中輟爲學生問題的綜合顯現，不但表示學生已在學習情境中遭遇較長期、較嚴重的適應困難，而在學校環境中缺乏協助其有效調適的充分資源與力量，使學生選擇或被迫以中輟的方式脫離學校。

早期的教育措施中，中輟較被視爲個人的問題，學生離開學校後，較少被積極的找回，其主要原因在於中輟生未中輟前通常有較多且較嚴重的行爲問題或困擾，不但在學校中自己感到苦惱，也常給任課教師及其他學生帶來許多難題，成爲學校頭痛的人物，因此在學生中輟後，學校師生在教學與學習上的干擾反而減少，教育單位也不會積極地協助復學。此種現象與開除行爲問題多的學生以加強校園有效管理有異曲同工的作用。但中輟除了是學生當下危機的綜合展現外，也是學生未來其他危機的促發因子，因而被視爲是一種重大的「中介危機」。

多數中輟學生帶著多元的適應困難暫離學校，但在社會中並無法讓他有更好的學習機會或發展，許多中輟生留戀各種聲光娛樂場所，經常與其他行爲偏差或犯罪青少年相處，或在有心成人的誘使下，產生價值體系的偏差與犯罪行爲的增加，而對社會及個人均產生嚴重的傷害。Johnson (1979)在其所著之《犯罪及其起源》一書中分析青少年犯罪行爲時，即明確指出「依附學校」較低的學童，傾向較常與不良青少年來往，也有較高的反道德價值觀，致使衍生更多的犯罪行爲。國內多篇實徵研究結果支持上述觀點，發現中輟生的確有較多的犯罪問題（郭靜晃，2001；梁望惠，1993；翁慧圓，1995；商嘉昌，1995）。近年青少年重大刑案常與中輟學生發生關聯，更引發社會大眾及教育單位的關注（楊士隆、吳芝儀、董旭英、林獻情，2003）。中輟生的犯罪問題，與廿世紀中後期，世界各國犯罪率增加及犯罪年齡下降的趨勢相一致，青少年及兒童犯罪行爲問題的嚴重化在此一趨勢中不斷被突顯，也讓中輟生的輔導成爲世界各國處理青少年問題與降低青少年犯罪的重點工作。

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1)統計指出，美國每年仍有數以千計的學生沒有完成高中學業。兒童防護基金會估算大約每八個孩子就有一人無法從高中畢業(Children's Defense Fund, 2001)。美國聯邦政府也將中輟防治列爲施政優先，並通過全面關照兒童法案(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的立法，兒童及青少年的學校畢業率和中輟率也更加受到關切。文獻指出，爲防止中輟生相關問題的衍生，美國自 1980 年代中期即積極推展，「中途輟學預防方案」(dropout prevention program, 引自楊士隆等人，2003)。Foley 與 Pang (2006)研究發現過去一、二十年中，美國中輟防治選替教育的發展更顯蓬勃，在 1993 至 1994 年間已有 2006 間選替學校可以獨立運作。對青少年提供的選替教育已擴展至公立選替學校、高危險群少年之特殊學校、少年犯罪居留中心、社區型學校甚至是課後或是週末開課的形式。Foley 與 Pang 引述美國國家教育中心統計表示，美國於 2001 至 2002 年間公立選替學校數爲 10,900 所，且有 61,200 位學生在其中學習。

Schargel 與 Smink(2001)蒐集過去研究，發現美國各地中輟防治選替教育有多種組織型態。其間包括：

1.校中有校：

是在傳統學校內的隔離式安置，有獨立的教室、由指定老師教導，並提供學業或社會行爲計劃；

2.沒有圍牆的學校：

對象爲需要教育和訓練計劃的學生，於社區的不同地點提供服務，工廠提供彈性課程；

3.寄宿學校(Residential School)：

針對特殊案例學生，通常由法案或家庭要求安置，提供特別諮商和教育計劃；

4.獨立式選替學習中心(Separate Alternative Learning Centers)：

特徵爲提供親子技能、特殊職業技能等課程，此類中心相當有別於傳統的學校教育體系，通常位於職業場所、教堂和創新的大型賣場；

5.學院爲基本主體的選替學校(College-Based Alternative School)：

雖使用大學設備，但對象爲需要高中文憑的學生，且由公立學校教職員來執行，其著眼點是利用學校環境提高學生自尊和提供有利於學生成長的服務；

6.暑期學校(Summer School)：

重點在於提供無文憑的補救教學，或針對學生特殊興趣而提供如科學、電腦方面的課程;

7.磁力學校：

本類選替教育的特色是其課程由老師和學生共同選擇；

8.第二次學習機會學校(Second-Chance School)：

服務對象爲被認定爲麻煩的學生，或被法院、學校裁定安置於此，提供他們在被學校開除最後一次學習的機會；

9.委辦學校：

是一個擁有教育自主權的教育機構，依循著州政府和當地學校後援組織所做的合約協定在運作著。

Schargel 和 Smink(2001)針對各類選替學校的實施成果報告，歸納發現成功協助中輟學生完成學校教育的選替教育方案應具備下列的條件：1.師生比不高於一比十；2.學生總數不超過 250 人；3.有清楚描述的目的和獎懲標準；4.關切成員能力的持續性發展；5.學校教職員對學生學業抱有高期望；6.學習計畫符合學生的期望和學習型態；7.社區機動的參與和支持學校；8.承諾每個學生會成功（p117）。

Lehr、Hansen、Sinclair 與 Christenson(2003)統整回顧美國中輟防治方案，指出當前中輟防治計畫的重點已從單純的留置學生在校園中轉移到學生的學校承諾和協助學生達到學業表現標準、社會行爲標準。從 Lehr 等人的文獻回顧可以看到，美國政府和民間對青年完成高中教育的關切，而中輟生的到學率和學校承諾(school commitment, Finn, 1993)顯然是當前較受到重視的中輟防治方向。

Lehr 等人(2003)引述 McPartland 於 1994 的論述指出，促進學生學校承諾度與學業完成的有效方案必須包含四種介入因子:1.提供成功機會、2.建立關懷與支持的情境、3.告知教育與未來奮鬥的關聯，以及 4.協助學生個人性問題。透過描述性回顧分析與未來資料庫的提議確認這些介入因子。經由對 45 篇有關中輟防治介入方案的實徵研究的後設分析，Lehr 等人亦發現雖然中輟的輔導目標已然較爲清楚，但其實施成效因子則需要更多實徵的支持。目前研究初步肯定機會、支持、未來關聯和個人問題解決是重要的成效因子，但此一初步的判定仍需要更多實徵資料的支持。

Foley 與 Pang(2006)針對美國伊利諾州執行 84 個選替教育計畫的 102 位特教主管和 5 位學區督學以電子郵件和郵寄問卷研究，以了解該州選替教育計畫之管理安排、環境物理組織結構，以及學生人口特性和教育計畫。研究結果發現選替教育主要是由地方學區負責的行政事務(75%以上)而其預算資金則有近 50%是由州政府支援其來源。多數選替教育方案的物理設備是獨立運作於傳統學校的，但圖書館與科學實驗室等環境設施是被大部份方案所忽略之處。多數選替教師具備合格的中學教師資格且有特教教師認證。約有三分之一的家長有參與選替教育，其他家長未參與的因素可能是由於學生

不希望他們的家長參加。另一方面，一般學科教育課程仍然是選替學校主要的課程，另外則有半數的方案是提供職業教育以方便學生找工作的需求，更提供了職業教育技巧，顯示不論是否爲特殊學生，接受職業教育較易找到工作與保障工作權。研究結果顯示地方教育主管與部門職員對中輟防治選替教育中各項環節有自主決定權，而隨著選替教育需求量增加，未來可以讓更專業特教背景的教師進入選替教育服務，而主管部門也可以將注意力轉移至安全的物理設施與環境的關照上。

我國也在民國八十三年開始，積極展開國民中小學生中途輟學的防治政策與措施，啓動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防治中輟的發生，努力協尋中輟學生，並在原有教育體系外，另設立四類中輟學生之中介教育設施，協助中輟復學生回校後能有效留在學校中繼續學習，避免中輟的再次發生。

二、我國中輟防治工作之推展現況

民國八十三年所建立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教育部，1994），以積極主動的角度整合中央與地方的資源，開啓了我國中小學之中輟防治工作的新頁，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合作，以協尋的方式，由警政署管轄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學校尋找自學校失聯的中輟學生。規定凡是中小學生未經請假而無故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學校必須將之視爲中輟，依規定的程序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展開協尋，而不能再像過去以被動消極的態度處理中輟學生持續未到校的狀況。此一階段的中輟防治措施除了通報系統之建立外，並委由社政單位、社輔單位和教育廳局合作，追蹤輔導長期未復學學生。同時由教育部與法務部合作，強化中小學之法治教育重點工作，聘任法律工作人員到各中小學進行各種法律知識的宣導與教育，以降低學生觸犯法律規範。這個階段的中輟，可說是「觀念與行動的革新時期」，從加強對中輟生的重視，到整合可能的政府與民間的資源，開始投入中輟生的預防與處遇工作，讓中輟生不再被學校遺棄，能有機會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避免因中輟而導致日後衍生更多的問題。

雖然通報體系已建立，也努力找回中輟生，但因找回的學生多數仍直接安置回原屬班級繼續就讀，致使學生與老師均需面對許多調適上的挑戰。復學之中輟生常有自我否定的心理，對受輔採取強烈的抗拒，充滿被害者的心態，在壓力沒有明顯改善的狀況下，使許多復學生再度中輟。而學校老師在輔導中輟學生時，也會遇到諸多困難，如過往師資培訓教育中，並未有足夠的中輟輔導知能訓練，難以有效處理復學生問題；班級常態化制式教學較缺乏彈性可能，使中輟復學生未能得到足夠的補助教學，使學生無法參與上課而滋生許多上課時的干擾行爲，增加老師班級經營上的困難；當時的學校其他行政資源也常無法及時提供老師支援，讓老師常處於孤軍奮戰的狀況；學生家長的不支持，也常帶給老師困擾。教育部爲解決相關的問題，除了在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正式提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教育部，1996）外，又於民國八十六年起，與省政府教育廳試辦「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追蹤輔導計畫」（教育部，1997），整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民間團體各地家扶中心之資源，強化中輟學生之協尋與各項輔導工作。再於八十七年七月七日頒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教育部，1998a），跨部會整合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委員會團隊，致力於找回中輟學生，落實十四項重點工作，以增益中輟復學生的輔導效果。

因中輟生回原班級復學上課常給原班級的師生帶來困擾，而原先引發中輟之環境條件如無法有效改善，易導致學生再輟。爲使復學生能有效繼續學習，防止中輟問題再次發生，須對其復學後的學習環境有所調整，以更爲彈性、適性及更具個別化的教育措施，滿足復學生的需要。教育部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之中輟生處遇方式，於民國九十年開始推展中輟學生的「多元中介教育」以期能在正規班級教育體制

下，建立更爲適合中輟學生的教育方案，有效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九十年三月五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教育部，2004)，開始協助地方縣市政府推動中輟復學生的相關輔導任務，並以經費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資源，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復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頒佈實施「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實施原則」(教育部，2004)，補助各縣市設立「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及「中途學校」（含合作式與獨立式二種）等四類中介教育設施。「資源式中途班」中介教育係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十條於中小學校中設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轄區內有意願辦理之中小學設立，型態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提供中輟復學生（含中輟高危學生）非住宿型之多元彈性課程。「合作式中途班」由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提供中輟復學生非住宿型態之輔導及多元彈性課程。「慈輝班」由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開辦之慈輝專案移交台灣省政府文教組主管，由教育部協助發展爲中輟中介教育措施，收容跨縣市之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或經濟困難之中輟生，提供住宿、生活輔導及多元彈性課程。「中途學校」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由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協調地方政府設置，以住宿方式收容違反性交易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之少女與少男，採跨縣市收容方式，提供輔導與教育課程，又分爲合作式中途學校及獨立式中途學校兩種，前者由社會福利機構與地方教育單位合作辦理，在機構中安置輔導受裁定之少年男女，而教育單位提供教育課程，後者則爲學校形式之輔導機構，安置、輔導及教育均由學校執行。

至今，國內中小學中輟生的輔導工作推展已逾十年，此十年乃是中輟防治工作的「基礎建設期」，此時期除了建立中輟學生通報系統、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外，還設立四類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多元教育的選擇，奠定了中輟防治工作持續推展的穩定基石。在這基礎建設期中，輔導復學也初具成效，受輔導復學的中輟生人次比率，由約三分之一提升至約三分之二（86 學年度 8984 名中輟生中，復學生人數 2878 人，復學率 32.03 %；93 學年度 8168 名中輟生中，復學生人數 5786 人，復學率 66.21%）（參見表一）。但找回中輟生並非中輟生輔導的重點工作，其重點乃在提供一個更爲彈性、適性及更具個別化的教育措施，以滿足復學生的需要，而防止未來個人適應問題更惡化，而產生高於一般學生的犯罪率。在消極方面，乃防止復學生再度中輟，積極方面，則協助復學生有更快樂的學習成效。

三、全國中輟防治工作評估之需要

歷經近十年的推展，中輟防治工作及中介教育措施已較初期更有效地找回中輟學生復學，復學率也由初期的約三分之一提升到三分之二，中介教育機構也遍佈台灣本島及各主要離島，爲能更有效理解中輟預防與輔導措施的實際成效，作爲效果評鑑與未來相關措施的改善依據，教育部在推展「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計畫中，分別於 91 及 92 學年度，進行中介教育單位的評估。

91 學年度的中輟中介教育評估研究由中正大學負責執行（楊士隆等人，2003)，經一年的努力完成「我國處遇中輟生復學之各類中介教育實施現況及成效評估研究報告」。結果發現當時各類型中介教育設施現況中，其收容的學生類別、教學人員的數額、及所採用的評量方式上，均有極大的差異。類型間之共同點在於學生多能從該中介教育班順利畢業；課程內容上普遍均提供基本學科、技藝教育、生活教育、團體活動等課程，且以技藝教育最爲主要；諮商輔導方式均以個別輔導或諮商最爲普遍，其次爲小團體輔導。在中介教育設施實施成果方面，研究結果指出四類中介教育設施實施成效

均有正向的效果，主要的包括：中輟生缺曠課比率大幅度降低、再輟學比率緩步下降、學習表現顯著進步，重拾學習信心與樂趣、行爲表現有明顯改善、人際關係有明顯進步、情意表現逐漸改善，能肯定自己、尊重別人等。該項研究並完整地普查全國當時的中輟中介教育設施，對其效用與問題進行初探式的了解，也爲後續的評估研究奠基，對於每個中介教育單位的狀況都能詳細地呈現，能使人更詳細了解個別中介教育單位的狀況。

92 學年度中輟中介教育的評鑑由台北大學實施（侯崇文和張祥儀，2004）。此一年度的績效評估方式採取問卷自評的方式進行，並將回收之資料以因素分析方式縮減分析的項目，找出「行政運作」、「學習環境」、「教學師資」、「輔導師資」、「學生輔導」、「立即成效」及「長期成效」等七個因素，並以所得之七個因素，對四類中輟中介教育設施各自在七個因素上的描述統計進行分析，並對基本資料中的再輟率、收容率等進行量化分析。此一年度的評鑑貢獻，主要在簡化上期評鑑結果以個別單位爲核心，結果繁複，難形成以全面性統觀的限制。研究結果發現學校的行政運作、學習環境自評結果都接近「好」（五點量化，1=極差;2=差;3=中等;4=好;5=極好）的狀況；提供住宿之慈輝班及中途學校的住宿環境普遍而言受到肯定；學校師資方面，在師資的人力、專長都屬正向的評定；在專業輔導人力方面則出現共同的不足現象，是所有向度中得分最低的項目；而在老師對學生個人輔導方面，四類機構自評的結果最高；在長期效用得分上則比立即成效低，顯示老師在培養學生面對畢業後的生活上較未達成效果。

除上二項直接針對中輟中介教育之評鑑外，「教育部 94 年度縣市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訪視評鑑」中，「關懷中輟學生」亦列爲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的五個項目之一，佔評鑑 10%的比重，包括「落實組織機制運作及制度規劃」、「配合『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推動中輟學生預防性措施」、「落實通報、追蹤、輔導措施」及「檢討並落實復學、安置措施」等四個評鑑項目。但因整體友善校園評鑑項目重多，難以對中輟防治業務進行更爲細部的全面性評估與了解。而上述二項評鑑均以中介教育設施爲標的，而未對整個縣市的相關工作進行評鑑。我國中小學之國民義務教育係以地方縣市爲規劃與執行的統籌單位，中輟防治相關業務，也均以中小學學生爲對象，因此在進行評鑑時，實應以縣市爲評鑑的主體。再者，縣市政府在推展教育部中輟防治工作政策時，一方面扮演執行者角色，另一方面又扮演所屬單位執行中輟工作的監督者，以縣市爲單位之中輟評鑑工作，更可以更高的視野關照中輟的整體工作狀況與問題。

爲對國內縣市政府推展中輟防治業務有進行總體性的評估，教育部於 94 學年度「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年度工作中，針對全國廿五個縣市政府進行獨立的訪視工作，以了解全國廿五縣市政府中輟防治的工作實效與困境。訪視工作爲 94 學年度的縣市相關工作，訪視主要的目的包括：1.進行整體訪視，發現各縣市政府實施中輟防治工作政策的成效與優缺點。2.了解各縣市政府推行中輟中介教育機構執行的績效。3.針對訪視之結果，分析國內中輟防治之現況與當前所面對之困境或限制。4.針對訪視結果之分析，提出中輟防治工作之未來推展之方向與建議。

本文即以此次訪視資料，結合 84 至 93 年度中輟通報統計資料，分析我國中輟防治工作的現況、當前中輟防治工作之困境與限制，並對未來相關工作提出方向。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分爲歷年來中輟通報統計資料、中輟防治工作評估指標建立與全國縣市政府中輟政策執行績效自評之內容分析三個部分。在分析中輟通報統計資料方面，先於教育部訓委會網站搜集 84-93 年度之中輟通報統計數據，未放置於網站上的數據，則請訓委會

提供或收集相關文獻之記載。在指標建立方面，先以文獻分析的方式找尋國內外用以評估中輟防治工作執行狀況之向度與細項指標，形成初步之評估工具，再以專家德懷法，進行指標適合度之審核與修改，形成評估工具，再邀集各縣市政府實際負責中輟業務規劃與執行之工作人員進行座談，並針對所形成初步之評估工具進行討論與修改，形成正式之研究工具。在內容分析方面則應用第一階段所得之評估工具，廿五個執行中輟防治工作的縣市政府進行自評，再依評估指標之過程進行內容分析。研究對象、研究程序、研究工具及資料處理方法分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爲目前執行中輟防治工作的廿五個縣市政府，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並針對各該縣市之中輟防治相關業務進行自評與訪視。

二、研究工具

國內只在縣市政府教育評鑑中羅列四項與中輟有關的評估項目，尚未針對縣市政府於中輟防治的相關業務有完整的評估工具，而中輟防治工作有高度的國家特色，亦不適於使用他國的評估工具，故而本研究自行針對研究需要，發展適用於評估全國縣市中輟防治工作的評估表。

本研究編制之研究工具爲「九十四年度直轄市暨縣（市）中輟防治業務自我檢核表」，有關評估表的形成過程描述如下：

（一）形成初步之評估表：

進行國內外中輟中介教育與中輟工作執行績效之文獻蒐集與整理，並分析國內中輟防治業務之相關法規之工作內容，編制初步評估工具。

（二）進行專家德懷法修訂評估工具：

此階段由五位具有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的教授，進行初步形成的評估工具之審查與修改，進行評估表之向度及細項的分類與修訂，並刪除審委員意見不一致的內容，保留與會者均同意的項目，形成評估表之結構與內容。包含領導、組織、計畫與運作等七大向度，各向度之下又包含數項具體之評核項目，共 33 項目。

（三）正式評估表之形成：

本階段之工作在提高評估表之效度，針對上一階段形成的評估表召開縣市政府中輟業務規劃與執行工作人員之座談會，並對初步形成之工具內容向度及流程進行討論，提出建議以及疑問。會議後刪除縣市工作人員指出之不合實際運作之評估項目，調整正式評估表格之內容與評估流程。整體評估表的結構，包括「領導、組織、計畫與運作」、「資源投入與使用」、「中輟預防與高危險群輔導」、「中輟通報、追蹤與尋回」、「中輟復學生之輔導」、「中輟復學中介教育之運作」、「縣市中輟防治業務工作特色」七大向。刪除及合併較不適合的細項，評估項目改爲 29 項。自評的標的以民國 94 年度一整年的中輟防治工作爲主體。

（四）研究工具信效度方面：

評估表經五位專家四次審查與修正，其內容具有良好的效度，能完整反映法規及相關工作的向度與細項內容，其分類與細項內涵經審查專家一致通過才保留，具有良好的一致性信度。評估表並經廿五縣市政府中輟防治工作人員及中輟中心學校書面核對及座談會討論，除刪除當前已不執行中輟宣導小組等組織工作外，相關工作人員均表示評估表符合法規及當前工作狀況，具備良好的效度。

三、研究程序與時程

本研究執行期間爲 94 年下半年至 95 年上

半年。主要程序與時程包括：94 年 4 月至 7 月間進行國內外中輟中介教育與中輟工作執行績效之文獻蒐集與整理，以分析國內中輟防治業務之相關法規之工作內容，並初步分析歷年來中輟生統計數據之資料圖表，進而由文獻及法規分析中找尋評估指標與分類。8 月至 9 月間編制評估工具初稿，並進行專家德懷法修訂評估工具，形成評估工具之結構與內容。10 月至 12 月間進行縣市政府中輟業務規劃與執行工作人員之座談與蒐集評估工具內容之修正意見，並修訂評估工具及發送各縣市相關人員確認評估工具的內容。95 年 1 月至 2 月間約請學者連同研究小組成員進行廿五個縣市政府之中輟防治工作之自評。3 月至 4 月間進行資料分析，並進行報告效度檢核，辦理中輟工作傳承研討會中發送與會縣市中輟工作人員研究分析結果。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取結構性的質性內容分析方式進行資料分析與處理。包括下列步驟：1.由研究助理集結與彙整廿五縣市之自評資料；2.由研究者依評估表之結構項目，將縣市自評之資料，全部歸類與置於所屬的向度；3.截取與本研究相關之變項內容，將無關的資料予以刪除；4.依向度之歸納內容，條列所有不同的文本資料；5.完成縣市自評資料的內容分析；6.於研討會中分發縣市相關工作人員了解與確認分析結果，以增加分析之效度。

Lincoln 與 Guba(1985)說明質性研究的可信性(credibility)應反映研究資料是否充分表達研究參與者的看法和觀點，而非偏差或受過研究者的篩濾。本研究用以提升研究結果可信性的作法，除了在訪視前後透過縣市業務人員的座談會、電話聯繫和書面資料往返確認，以及縣市中輟業務人員、訪視委員及中心研究人員的多方會談，輔以資料檢視的三角檢證程序，以確認資料充分表達受評縣市中輟業務現況和觀點。在研究報告初步完成之後，並利用研討會議的舉辦，提出研究結果初稿口頭報告，研究資料可信性的方法除了密切接觸之外，並於會中與縣市相關工作人員確認分析結果，以增加研究資料的可信度。縣市工作人員對於研究結果，均回應能有效接近他們的眞實狀況，也十分貼近他們的感受，結果的呈現應具有良好的效度。

參、研究結果

一、我國歷年學生中輟統計資料分析

政府於民國 84 年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957 號令)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第 11 條)。教育部於民國 85 年以台參字第 85504408 號令訂定發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將國民中小學生中途輟學納入法定通報程序，並歷年統計彙報。惟因早期相關之統計資料採行人工登錄方式，細項資料不全，故而表格中 84 至 86 學年度之資料無法完整呈現，加以教育部民國 87 學年開始採用電腦網路系統處理相關資料，並曾修改過電腦統計系統，相關數據可能因登錄方式的改變及電腦使用而發生變動性誤差，本研究乃參酌教育部(1998b)＜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專案報告＞和教育部教育部新聞稿＜全國地方教育局長會議將研討中輟生復學輔導對策＞(92.3.6)統計資料，認定 84 年至 88 年的全國中輟人次數和復學人次數。本節分別以表一、表二呈現各年度之統計資料呈現全國及廿五個縣市政府之中輟人次、復學人次、中輟率及復學率等，以呈現全國及各縣市歷年中輟數據之變動狀況，全國之中輟人次及復學人次如圖一之整理。茲就分析結果呈現如後：

（一）全國中輟人次與中輟率持續維持在低比率的良好狀況

由表一及表二的資料分析顯示，雖然近十年內中輟人次有所變動，但均維持在 0.35%以下的低中輟水準，此一數據遠低於美國，也低於鄰近的日本，表示我國中輟防治工作整體推展良好，能有效控制中輟的人數與比率。

（二）中輟通報機制實行初期中輟人次較高，其後呈現緩減的趨勢，惟在 88 學年度有特殊的突降現象，其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

由圖 1、表 1 及表 2 的資料分析，我國中輟人次在扣除 88 學年度的突降變動後，整體而言呈現下降的趨勢。此結果雖無法直接得知中輟人次下降的理由，但自民國 83 年起，中央與地方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積極性的中輟防治工作，相關工作的推展應有緩減中輟的正面效用。惟 88 學年度中輟人次與比率均呈突降現象（中輟人次 5638 人，中輟率 0.20%），此一現象究竟是該年度的中輟工作推展極度良好，而使中輟率下降，亦或是因通報登錄作業的變革所產生的誤差現象，或導因於該年度的歷史事件干擾（例，以中輟次數和中輟率列為校長考績指標、新方案「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的實施、主導中輟防治工作人員的變動…等），研究者曾針對此一現象詢問教育部及縣市中輟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但均無得到有效的解讀，其中有一位縣市工作人員推測可能與中介教育的推行有關，但表示只是純然推測，並無法確知原因所在，在 95 年的中輟傳承研討會中，研究團隊亦報告此一現象，並詢問與會人員，亦未得到有效解答。本研究目前難以確認原因所在，但就數據變動上，研究者認為該數據屬於不合理的變動，近十年的中輟人次均維持在 8000 人以上，而相關工作的推行為一持續性的努力，不太可能會有這種突降再回到先前近似水準的可能性，對此現象宜進一步探究原因所在，或針對誤差進行修正。

（三）在採網路登錄通報後，全國中輟人次呈先升後降的變動，近年呈緩步下降趨勢

早期中輟通報作業採人工填表的方式進行，再統整彙報，在 87 學年度後，因網路使用的漸次成熟，改採電腦連線作業，通報程序較完整與正確。由 87 學年度以後的數據中分析，中輟人次與比率扣除 88 學年度的突降特殊現象後，逐年的上升，至 91 學年度升至最高（9595 人；0.34%），而後又呈現下降趨勢，93 學年度降低至最低（8168 人；0.28%），近三年的努力推展，已有效使中輟人次與比率獲得良好的控制，也顯示整體中輟防治工作已有初步的實效，能讓更多的學生順利地留校學習，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的權利與義務。

（四）全國復學人次與復學率呈上升趨勢且維持在高比率復學現象

因早年之數據不全，難以正確知悉 84 學年度與 85 學年度的中輟復學人次與比率，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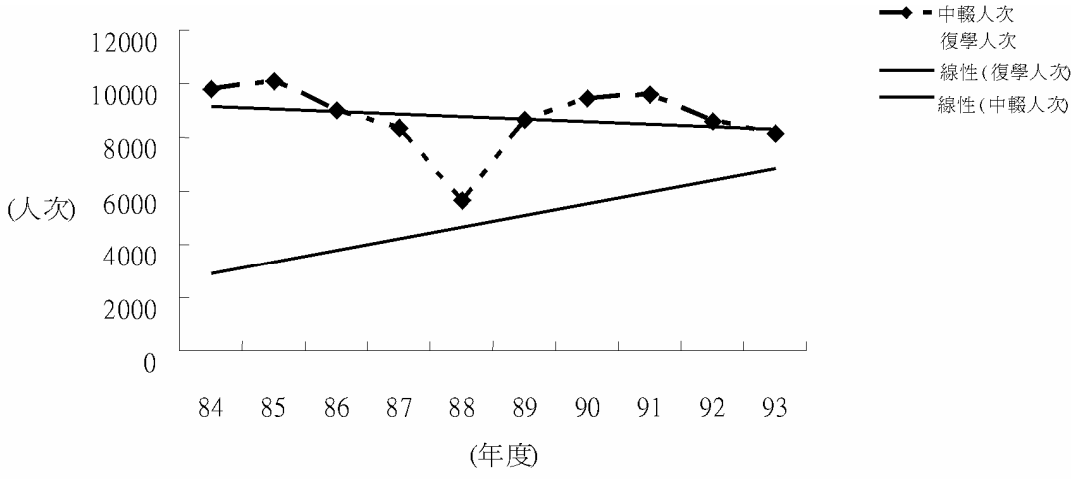

圖一 全國中輟人次及復學人次圖

表 1 84-93 學年度各縣市中輟人次與復學人次

縣 市	學年度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全　國	中輟人次	9790	10112	8984	8368	5638	8666	9464	9595	8605	8168
	復學人次			2878	4710	3469	6401	6254	7318	5657	5786
台北市	中輟人次	671	794	680	656	331	650	524	599	651	582
	復學人次				183	143	352	433	690	436	407
高雄市	中輟人次	511	575	594	447	288	468	391	377	321	279
	復學人次				219	171	433	304	369	252	216
基隆市	中輟人次	281	284	230	258	207	247	271	216	263	253
	復學人次				185	135	181	168	101	160	151
宜蘭縣	中輟人次	293	297	93	158	65	158	196	253	266	212
	復學人次				56	22	109	129	196	192	150
台北縣	中輟人次	2115	1816	1394	822	1094	1246	1376	1733	1732	1530
	復學人次				454	592	847	652	1122	1070	1140
桃園縣	中輟人次	879	824	859	717	376	628	633	707	754	782
	復學人次				322	234	413	334	371	396	490
新竹縣	中輟人次	270	271	241	209	87	116	114	131	218	277
	復學人次				120	48	69	45	120	146	195
新竹市	中輟人次	259	297	221	266	117	177	185	199	163	168
	復學人次				198	87	145	109	167	126	119
苗栗縣	中輟人次	352	322	317	228	91	268	311	142	206	220
	復學人次				166	63	202	185	106	148	171
台中縣	中輟人次	629	666	455	675	739	718	594	435	363	363
	復學人次				390	565	570	438	399	277	256
台中市	中輟人次	373	613	493	408	244	418	454	414	320	326
	復學人次				251	159	341	346	356	209	226
彰化縣	中輟人次	205	342	391	429	137	485	438	463	349	381
	復學人次				119	34	251	228	226	213	251
南投縣	中輟人次	254	309	202	219	68	211	272	176	208	235
	復學人次				93	31	105	117	75	117	146
雲林縣	中輟人次	301	209	236	290	97	245	281	380	248	257
	復學人次				132	38	122	115	247	162	180
嘉義縣	中輟人次	180	193	127	264	75	183	214	215	191	191
	復學人次				126	42	137	158	158	127	128
嘉義市	中輟人次	159	162	128	103	91	102	93	121	101	96
	復學人次				89	69	109	80	94	73	64
台南縣	中輟人次	117	169	226	225	125	256	321	399	264	285
	復學人次				49	41	128	218	316	165	203
台南市	中輟人次	236	272	273	242	285	257	346	306	227	193
	復學人次				87	172	210	241	232	180	144
高雄縣	中輟人次	470	474	497	563	332	722	1145	1128	661	598
	復學人次				729	319	863	1088	1036	487	430
屏東縣	中輟人次	461	496	572	467	237	540	618	582	479	359
	復學人次				344	100	393	434	496	340	249
台東縣	中輟人次	245	302	348	270	131	217	301	309	284	177
	復學人次				182	105	147	189	218	159	146
花蓮縣	中輟人次	509	392	390	430	394	330	347	268	309	367
	復學人次				205	280	255	217	191	206	295
澎湖縣	中輟人次	20	33	17	20	20	23	21	29	13	28
	復學人次				10	18	16	15	23	8	23
金門縣	中輟人次				1	7	0	18	13	13	8
	復學人次				0	1	0	11	9	7	5
連江縣	中輟人次				1	0	1	0	0	1	1
	復學人次				1	0	3	0	0	1	1

表 2 84-93 學年度各縣市中輟率數與復學率

縣市	學年度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全國	中輟率	0.31	0.33	0.30	0.29	0.20	0.30	0.33	0.34	0.30	0.28
	復學率			32.03	56.29	61.53	73.86	66.08	76.27	58.39	66.21
台北市	中輟率	0.19	0.23	0.21	0.21	0.11	0.21	0.18	0.20	0.22	0.20
	復學率				27.90	43.20	54.15	82.63	115.2	61.59	65.98
高雄市	中輟率	0.24	0.28	0.30	0.23	0.15	0.25	0.21	0.20	0.17	0.15
	復學率				48.99	59.38	92.52	77.75	97.88	72.04	73.95
基隆市	中輟率	0.57	0.58	0.47	0.53	0.42	0.50	0.60	0.44	0.52	0.51
	復學率				71.71	65.22	73.28	61.99	46.76	56.42	55.82
宜蘭縣	中輟率	0.45	0.47	0.15	0.26	0.11	0.26	0.32	0.43	0.44	0.35
	復學率				35.44	33.85	68.99	65.82	77.47	59.66	67.41
台北縣	中輟率	0.41	0.36	0.28	0.17	0.23	0.26	0.27	0.36	0.36	0.33
	復學率				55.23	54.11	67.98	47.38	64.74	55.59	72.03
桃園縣	中輟率	0.36	0.34	0.35	0.29	0.15	0.25	0.25	0.28	0.28	0.29
	復學率				44.91	62.23	65.76	52.76	52.48	47.96	58.50
新竹縣	中輟率	0.47	0.47	0.42	0.36	0.15	0.20	0.19	0.21	0.34	0.44
	復學率				57.42	55.17	59.48	39.47	91.60	61.19	67.13
新竹市	中輟率	0.49	0.58	0.43	0.52	0.23	0.34	0.40	0.42	0.32	0.32
	復學率				74.44	74.36	81.92	58.92	83.92	74.76	71.63
苗栗縣	中輟率	0.44	0.42	0.42	0.31	0.13	0.38	0.47	0.20	0.29	0.31
	復學率				72.81	69.23	75.37	59.49	74.65	67.15	72.20
台中縣	中輟率	0.28	0.30	0.21	0.31	0.34	0.34	0.28	0.20	0.17	0.17
	復學率				57.78	76.45	79.39	73.74	91.72	66.95	63.84
台中市	中輟率	0.26	0.43	0.35	0.29	0.17	0.29	0.34	0.29	0.22	0.17
	復學率				61.52	65.16	81.58	76.21	85.99	58.25	63.51
彰化縣	中輟率	0.11	0.18	0.21	0.24	0.08	0.28	0.26	0.28	0.21	0.23
	復學率				27.74	24.82	51.75	52.05	48.81	51.16	57.85
南投縣	中輟率	0.34	0.43	0.29	0.32	0.10	0.33	0.42	0.26	0.32	0.37
	復學率				42.47	45.59	49.76	43.01	42.61	52.44	52.96
雲林縣	中輟率	0.30	0.22	0.26	0.33	0.11	0.29	0.32	0.44	0.30	0.31
	復學率				45.52	39.18	49.80	40.93	65.00	53.22	62.73
嘉義縣	中輟率	0.29	0.32	0.22	0.46	0.13	0.33	0.39	0.55	0.34	0.34
	復學率				47.73	56.00	74.86	73.83	73.49	54.05	58.78
嘉義市	中輟率	0.36	0.38	0.31	0.25	0.23	0.26	0.24	0.31	0.25	0.25
	復學率				86.41	75.82	106.86	86.02	77.69	71.43	63.78
台南縣	中輟率	0.08	0.12	0.16	0.17	0.09	0.20	0.26	0.32	0.22	0.22
	復學率				21.78	32.80	50.00	67.91	79.20	52.68	64.45
台南市	中輟率	0.20	0.24	0.25	0.23	0.27	0.25	0.34	0.31	0.22	0.20
	復學率				35.95	60.35	81.71	69.65	75.82	70.00	70.00
高雄縣	中輟率	0.30	0.31	0.33	0.38	0.23	0.50	0.76	0.80	0.45	0.42
	復學率				129.48	96.08	119.53	95.02	91.84	66.23	65.55
屏東縣	中輟率	0.38	0.42	0.50	0.42	0.22	0.50	0.57	0.53	0.44	0.33
	復學率				73.66	42.19	72.78	70.23	85.22	59.76	66.48
台東縣	中輟率	0.76	0.97	1.16	0.93	0.46	0.78	1.17	1.19	1.08	0.63
	復學率				67.41	80.15	67.74	62.79	70.55	57.41	76.63
花蓮縣	中輟率	1.07	0.84	0.87	0.99	0.92	0.78	0.82	0.66	0.71	0.85
	復學率				47.67	71.07	77.27	62.54	71.27	56.17	78.54
澎湖縣	中輟率	0.17	0.29	0.16	0.19	0.20	0.23	0.21	0.31	0.13	0.30
	復學率				50.00	90.00	69.57	71.43	79.31	53.85	75.76
金門縣	中輟率				0.01	0.10	0.00	0.27	0.20	0.20	0.13
	復學率				0.00	14.29		61.11	69.23	43.75	46.15
連江縣	中輟率				0.12	0.00	0.12	0.00	0.00	0.11	0.11
	復學率				100.0		300.0			100.0	100.0

註：表中資料爲百分比（%）。

86 學年度以後的資料分析可看出（參見圖一、表一及表二），我國中輟復學人次與比率均呈上升的趨勢，由 86 學年度的 2878 人（佔 32.03％）快速地上升，93 學年度復人數 5786 人（佔 66.21％），且有五個年度超過六成的中輟生成功復學，其中 89 與 91 學年度更超過七成的高水準，顯示中輟防治工作的推展，在追蹤與協尋上已發揮良好的成果，能有效幫助三分之二的中輟生復學。此一現象與全國廿五縣市中輟防治工作之全面訪視結果相一致，訪視結果亦發現，在所有中輟防治業務的推動上，通報、追蹤與協尋的工作最落實與積極。在全國電腦網路化的通報系統建置後，中輟生的協尋工作可以更爲有效地展開，除了學生原屬學校的教師可以進行學生的協助外，警政系統的連線，並以記獎的方式鼓勵警政人員協尋被列爲失縱的中輟學生，加上替代役男的加入，使學生更能有效地被尋回，協助其復學，也因大量資源的投入，近年的復學率一直維持在約三分之二的良好比率。其他三分之一較難復學的學生，常與全家搬遷失蹤有關，也是零中輟理想目標的最大挑戰。

（五）各縣市中輟人次和中輟率差異互見

各縣市中輟人次和中輟率差異互見，其中金門、連江與澎湖等離島縣市幅員較小人口也少，社區關係均較緊密，中輟人次少，比率亦均維持在低於全國平均數的良好狀況，尤其是連江縣，常能維持零中輟的狀況，此一現象除縣市政府的工作推展外，與地理環境與人口數應有重要的關聯。而台北市與高雄市兩個院轄市，人口多且密集度高，資源條件也較相近，中輟人次與復學人次的變動卻不同。兩個都會區的中輟率均不高，但由表一的中輟人次與復學人次資料變動加以分析，扣除 88 學年度的特殊變動後，高雄市整體的中輟人次呈現下降趨勢，台北市中輟人次則呈現接近水平上下波動的狀況，變動較沒有明顯的改變趨勢。

台北縣與高雄縣鄰近兩個院轄市，人口特性資源條件也較相近，中輟人次與復學人次的變動亦不同。台北縣雖然中輟人次較多，但中輟率並不高，中輟生人數自 87 學年度逐漸上升，至 91 與 92 學年度達到最高，93 學年度開始獲得控制而下降，訪視 94 學年度的工作時更是大幅的降低，在中輟生的輔導與人數控制上已有很大的成效。高雄縣中輟人次較少，中輟比率卻較高，90 與 91 學年度中輟人次均突然飆高，92 學年度以後又回復控制。

由中輟人次變動形態觀察，較需要被關注的縣市爲桃園縣、彰化縣、新竹縣、南投縣與花蓮縣。這些縣市的中輟人次與中輟比率不一定最高，但近年中輟人次均呈現上升的現象。高雄市、新竹市、台中縣三個縣市的中輟人次變動，均由較多而趨向減少的趨勢，且其趨向較爲穩定，較少出現中間再次攀升的狀況，其工作長期持續的推進，可看到穩定改變的效果。各縣市的經濟與地理條件不同，會造成中輟人次與復學人次的比率不同，然縣市相關的數據變動，常與地方政府主政者能否投入資源程度有關。

整體而言，由上述量化資料分析，可發現「復學有增，中輟稍減」現象。中輟人次仍在下降，但仍難以更快接近零中輟的理想，復學人次也到達難以再推升的狀況，此種現象雖值得讚許，但也顯示我國中輟防治工作推展已遇到瓶頸。近十年的中輟防治工作，多以已輟學生爲工作重點，對中輟高危險群著力較不足，未能有效防範學生中輟，而須花費大量資源處理學生輟學所衍生的各種問題。未來中輟防治工作，應更積極涵蓋中輟高危險群學生，重視預防性的預警與輔導工作，使整體中輟防治工作更爲完備。

二、中輟中介教育設施現況之分析

在八十五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後，中小學生中輟防治工作也相對受到更多的注意。在實務上，中輟防治工作大體上可區分：中輟尋回、中輟防治中介教育、中輟預警機制和營建有利學習環境等四大領域。其中，中輟防治中介教育目的即在爲中輟或虞輟學生

提供不同的教育機會，增進學生的學校適應。我國國民中小學中輟復學及虞輟學生中介教育包括獨立式中途學校、合作式中途學校、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和慈輝班等四類五種型態。統計至 94 年 7 月止，我國四類型態中介教育機構全部的收容總量爲 3,097 人，實際收容男生 980 人，女生 900 人，合計爲 1,880 人。其中，獨立式中途學校僅北縣豐珠、高市瑞平、花縣南平（未招生）三所收容少女 65 人；4 處合作式中途學校僅收容不幸少女計 210 人；16 處與社會機構或團體組織合作的合作式中途班收容 205 人，其中 190 人爲中輟復學生；10 處慈輝班收容 547 人，其中 356 人爲家庭變故而有中輟之虞學生。而分散在各縣市計 78 校的資源式中途班，收容 853 人是爲最大宗。其中有 346 人爲有中輟之虞的學生（257 人因課業學習或行爲偏差，89 人因家庭變故或涉及法律案件而被評估爲中輟之虞，加以收容）。

（一）中輟復學生中介教育容量無法有效使用

相較於全國每年將近 3,000 的中輟人數和逾 8,000 的中輟人次來看，現有的中輟防治中介教育收容總量雖似足夠，而未全額使用，但就總數而言，實際上無法容納所有學生，且中輟學生屬於國中及國小學童，有實務工作者反映許多「不到隔壁學校上學的學生，很難讓他們到更遠的學校上學」。中介教育設施要能具備接近學生生活空間的可近性(accessibility)才能有效被使用，遠距離的中介教育設施，即使學生有需求，常無法前往使用。就教育部立場來說，回歸學校的教育環境，提供學校適性發展課程及安排適宜輔導措施，提供一個受同等教育的機會、無障礙的學習環境，沒有一個孩子被放棄，是努力的目標。話雖如此，面對近十餘年來中輟人次持續高逾 8000 的事實，爲無法適應主流學習環境的中輟復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提供完整的中介教育服務仍是我國國民教育不可輕忽的課題。

此外，現有中輟防治中介教育收容學生中總數 1,880 之中，有 784 人爲因課業學習、行爲偏差、家庭變故或涉及法律案件而被評估爲中輟之虞，予以收容；實際收容中輟復學生則未及 1,100 人。中輟復學和中輟之虞學生都是中輟防治方案服務的對象，針對中輟復學與有中輟之虞學生提供不同的中介教育也是文獻上討論中介教育成敗評估的重要指標之一。未來有關中輟防治中介教育方案的規劃與評估也應注重其彈性化、多元化和服務對象的適切性。

（二）中介教育容量的主要困境在於分布不均

中介教育的使用，在於提供暫難以在原就讀學校或班級有良好復學適應的復學生，有另類的替代性教育選擇機會。除了中途學校外，資中班、合作式中途班及慈輝班等類別中介教育需求量高，但 93 學年度此三類中介教育仍有許多容納量未被使用，慈輝班最大容納量爲 941 人，而實際使用量爲 547 人；合作式中途班最大容納量爲 282 人，實際使用量爲 205 人；資源式中途班最大容納量爲 1274 人，實際安置人數爲 853 人。會有此種結果並非過度設置，以慈輝班爲例，有許多縣市未設立，但大多反映有設計此類住宿型的中介教育機構的需要，即使已設計的縣市，也認爲有必要增加，只是應將設置地點適度的分散，才能較接近學生居住地點，使用的便利性高，較易提高使用的比率。資中班與合作式中途班的狀況也很接近，各縣市所成立的資中班或中途班大多有交通距離的困擾，中小學教育以學區型態模式進行，在於就近提供學生就學的可能，中輟生分部地區較廣，偏遠的弱勢家庭更易有中輟問題，但要轉入資中班或中途班時，常會發現與學區居住地點相距太遠，而此二類中介教育通常沒有往返的交通規劃，必須由家長協助或學生自行前往，許多中輟生家庭功能本來就不佳，接送學生上下學難度太高，要學生自行遠距離天天上學，也是一種難以達成的期待，故而雖然有必要也很想要轉入中介教育就讀，卻在此類限制下被迫放棄，而產生收容人數的不足及資源的浪費。在中介教育的設計與規劃上，宜考慮更爲分散，以接近學生需要，否則必須再考慮

設置交通的安排，以增加使用的可能性。

三、當前中輟防治工作之困境與限制

以下綜合全國 25 縣市政府中輟防治業務訪視資料，包括書面檔案資料檢閱、業務人員訪談、及訪視委員觀察與回應，分就「領導、組織、運作與計畫」、「資源投入與使用」、「中輟預防與高危險群輔導」、「中輟通報、追蹤與尋回」、「中輟復學生之輔導」及「中輟復學中介教育之運作」等六個向度分析當前我國中輟防治工作所面對困境與限制。

（一）「領導、組織、運作與計畫」的困境與限制

1.中輟相關法令交疊的限制待重新整合

在形成訪視評鑑向度與相關細項指標中，研究團隊除閱讀國內外文獻，尋找合理的中輟防治工作評鑑指標外，亦搜尋閱讀相關的法令，從中找尋縣市政府執行的工作。發現多年的法令依需要而不斷增加，彼此有許多重疊的現象，未加以系統性整合與刪除已更動工作項目，形成雖有法規，但實際難以完全執行的狀況。

例如，在法令中規範地方政府須設立「中輟通報及復學工作執行小組」、「中輟生督導會報」、「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已廢止的「中輟宣導小組」等組織，這些組織與工作內容有大量的交集，核心的工作團隊也相同，且中輟防治業務又包羅在訓輔工作（友善校園）中，縣市政府在推行相關業務時，如依法全部個別執行組織之運作，不但形成人力與財力之浪費，也會導致相關工作間缺乏整合，尤其對於管轄較廣闊或離島的縣市，更會形成會議與工作的困難。又如原承接自台灣省政府的慈輝班，至目前仍爲試辦名義，亟待訂定合時宜的法規。另外，少數縣市承辦人員反映，強迫入學條例適用對象爲 15 歲以下，而國中中輟生常有超過 15 歲的個案，產生執行強迫入學的困境，甚至有某些人員據此理由不執行相關工作。此等法規上的限制，待全面性的規劃與整合。

與此相關的是學校社區環境遊樂場所的規範。多數縣市表示網咖常是中輟業務需要面對的問題，許多中輟生經常留戀網咖及卡拉 ok 或廟會等場所或活動，但目前仍缺少完整一致的規範，使得工作人員在進行中輟生追蹤與輔導上常遭逢諸多困擾，常需要與這些場所的人士周旋。希望相關法規修訂時，能納入有效的管理規範。

另一方面，相關法規規範的業務項目過於僵硬，也造成地方政府適用困難。例如，目前法規要求縣市政府應辦理相同數量項目的主要中輟業務，而不論人口數及中輟生的多寡。對於人口少中輟生也少的地方，例如，連江縣的中輟學生稀少，但又必須辦理中輟個案研討及督導會報，易使相關工作挪爲他用或流於形式。

而法規中規定應辦理各種研習也未能適合地方需要與特性。例如，在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型的縣市，每年均需依中央規定辦理中輟各類研習，常遭遇「主講者難聘請」的困難，很少大專校院的學者專家能夠經常性地前往講習，而當地又缺乏相關資源。再者，有些學校處於交通較不便的小島，學校規模本已不大，須經常派老師參加研習，常會產生教學與行政上的困難，而離島的天候有變動而導致交通工具停駛時，外出研習的老師往往無法回校工作，造成更多困擾，然受限於全國一致的法規，仍必須依法辦理。

中央統一的規定，對於資源不足而中輟生又較多的縣市，常無法取得足夠的財力與人力資源投入相關工作。許多縣市政府期待能發展不同區位或特性之適性多元法規，讓縣市政府有更多的彈性空間及自主可能，也使包含在國民義務教育的中輟防治工作，可以更爲適於地方或區域的條件。

2.中央和地方行政程序的穩定和效能的限制

整體中輟防治工作的推動需要各縣市政府教育、民政、警政、社政及其他諸多單位的資源整合，雖然法令中規範縣市首長主持中輟督導會報等相關工作，但許多縣市首長常因公務

繁忙而未與會，跨局處室合作的理想常無法有效達成。

多數縣市政府中輟業務的人員通常僅由一人主責，其中更有縣市調用教師辦理中輟相關業務。其可能的困境除人員不足外，常更迭頻繁，加以中輟業務工作繁雜、壓力高，對於中輟輔導計劃運作實有限制。目前縣市政府中超過十年從事中輟防治工作者不到三人，多數縣市工作者只持續兩三年就離開中輟防治工作。此種狀況除了有效地調整工作人員的業務量外，適度地增加工作人員，並對工作表現良好者給予獎勵，可降低人員變動的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縣市單位內的合作亦出現困難，如某縣市中輟業務推行十分積極，但訓輔工作由其他課室的人員負責，而發展篩選出中輟高危學生後，竟無後續輔導協助現象。多數縣市教育局是中輟防治工作的主責單位，在發現學生的中輟問題與家庭經濟或其他需要社工協助的狀況，但社會局的社工本身的業務負荷量已重，要參與教育局的個案會議及提供社會局的協助時，常會發生過程中的諸多障礙。最常發生的跨局室合作的困難與前述第 3 項之「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不彰有關，當教育局發現須要該委員會介入時，常無法有效配合。

各縣市政府均在年度前已規劃全年度的工作項目與進行，但受限於中央的會計制度，許多縣市業務承辦人員反映相關經費核定與撥付太晚，影響年度工作計畫的執行，多年來許多縣市須將工作密集地安排在後半年執行，難以符合實際中輟生輔導的需要。也因研習活動過度集中在下半年進行，許多中輟工作人員在短時間內參與研習與會議，影響平常業務或教學工作的進行，尤其是小型學校多的地區或交通較不便的偏遠地區，更會帶來整體學校運作的干擾。雖然此一現象縣市政府人員均了解問題的起由，但均希望能有效改善。

另外，有部分縣市業務承辦人員反映年度經費的變動，會影響其具持續工作性質之業務推展。某縣市政府人員即反映該縣市政府原本財政困窘，加上中輟業務經費預算逐年縮減，導致人員聘任及相關工作推行上的困難。未來如能採行跨年度的經費編列，有助於中輟防治工作的穩定規劃與持續性推展。

3.規範親職履行相關法規不足的困境

多數縣市反映，強迫入學委員會雖依法對中輟生家庭開立勸止書及警告書，但對於遲遲未協助孩子復學的家長，多數未能進一步罰鍰，家長不重視子女就學權益，卻無法可管。僅有少數地方政府能有效執行強制措施。對於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功能，各地方皆期待能更積極有效。再者，許多中輟的產生與個案家庭經濟有關，各地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罰鍰經常面對難以達成的困境，對個案而言也並非是一種良好的處遇。

部分縣市亦反映，在與各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聯繫接觸上會遭遇到一些困難，因該單位業務亦繁忙，許多涉及戶籍問題的中輟問題，常無法快速解決。加上許多鄉鎮區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承辦人常每年更換，經費太少，且人力不足，效果不佳，中輟業務常只是承辦人員的一項工作，中輟業務的傳承與執行均會遇到較多的問題。

幾乎所有縣市都反映家庭功能低落或不健全的中輟生輔導最爲困難，成效最少。來自家庭結構不健全或監護人失職失能的中輟個案，除較缺乏獲得家人的關愛外，家長常漠視孩子的輟學問題，不聞不問，單純協助中輟生效果常有限，需要對其家長進行再教育或輔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第 1 項，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違反兒少福利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等。法律規定雖可強制此類家長必須參加親職教育輔導，但實際中輟生輔導上，並未確實有效執行。相關制度與辦法仍待進一步規劃與訂定。

4.「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角色與功能仍待確定

目前法規雖然規範各縣市政府須設立縣級與各校之「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針對

中輟生及高危學生進行評估、安置與輔導。但訪視時仍有許多縣市政府未訂定相關辦法，或未能有效成立與運作鑑安輔工作，未來應進一步追蹤。

已成立小組並開始運作的縣市亦遭遇一些問題待協助解決。許多縣市小組的運作重點在於審核中輟生是否進入某一中介教育機構復學，而未能對每一位中輟生進行系統性的問題與需求評估，也因此無法配合需求提出對應之配套輔導計畫。而縣級與各校之功能如何劃分，亦須進一步規劃。

更重要的是目前尚未有完整的鑑安輔系統程序及相關工具可以參考或應用，各縣市要發展自身的體系較有困難，有待中央統籌擬訂主要的架構、系統評估方式與處遇方案。

（二）「資源投入與使用」的困境與限制

1.人力與經費不足是多數縣市自陳的問題

中輟業務必須投入大量的人力與經費，除了少數縣市外，多數縣市自評中輟防治工作推動中人力與財力均不充分。首先，是縣府內承辦中輟業務的人員不足（先前即有描述），整體經費運用上也不足，尤其外島各縣、花東、雲彰投苗等非都會縣市資源較不豐厚的縣市更為明顯，也因之未能聘任專責中輟防治的專業輔導及社工人員。而中央的經費補助多以中介教育及相關教育方案為主，難以滿足地方對專任專業心理工作及社會工作人員員額的殷切需求。許多縣市均期待比照 2688 專案的方式增聘專任人員，期待此等人員能巡迴於縣內各校，協助處理較困難的中輟生鑑安輔工作。目前中央規劃在中小教師所得稅開徵後，將相關稅收專用於中小學教育，其中亦規劃以此經費聘任輔導與社工相關之專業人員進駐校園，協助各類高關懷群學生之協助工作，如此一理想實現，人力不足的現象，應可以獲得改善。

另一方面，幾乎所有縣市對教育替代役男投入中輟防治業務，均抱持相當正向的評價。教育替代役男補足了許多人力的不足，多數替代役男的表現也讓縣市中輟業務承辦人員滿意，他們評價替代役男最主要的貢獻在於中輟生的追蹤與協助工作，許多縣市甚至把替代役男視為不可或缺的主力部隊，希望能多增加替代役男的人數。

然而許多教育替代役男並非皆具有輔導專業之背景，雖然各縣市政府均會利用各項輔導知能研習及定期個案研討增加役男的輔導知能，但役男卻仍必須經歷一段時間的摸索與適應，方能初步勝任中輟生的輔導工作。但因役期的縮短，役男的輔導能力增進後，相關工作也較熟悉時，很快就役滿離開，讓縣市處在不斷需要花費心力培養新人的窘境，也使得中輟生輔導產生不夠穩定的現象。

經費不足的部分或可由中央依國民教育之學生總數及中輟率，統籌編列基本的經費額度補助各縣市核心的中輟防治業務，如此能減少地方因人員變動，經驗不足，加以縣市首長更換所產生的經費不穩定與不足的現象。另外，建立民間企業投入中輟防治工作的獎勵措施，也可在當前制度未改變前，讓地方得到更多的財政資源，滿足相關工作的需要。目前法務部的緩起訴金已配合中輟防治工作的推展，協助高危險群學生之犯罪防治方案的推動，可再擴大此一合作機制。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部分，也可以針對年度預算，核撥某一特定比率之經費，支援原住民學生的中輟防治工作。如此多管齊下，較可解決經費與人力不足的核心困境。

2.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不足及專業能力的限制

目前各縣市許多中小學缺乏合格的專業輔導人員，部分現職的輔導處室主任、組長非相關科系畢業，其中更有些專業訓練能力有限，處理複雜的中輟問題常感到力不從心。而提供給他們的個案研討及研習活動，多僅能協助處理少數的個案問題，對專業能力有限的工作人員而言，難以產生有效的學習遷移作用。受制於中小學行政體系，輔導主任目前無法完全限制由輔導背景的人員出任，但輔導組長，較不受行政制度牽絆，應任用相關專業教師擔任此一工作，以維持輔導室最基本的專業水準，在

中輟防治及其他輔導工作的推展上，也較可以滿足學生的需要。

此外，多數縣市學校輔導人員反映，學校輔導行政業務繁多，處室主任、組長原本的負擔已相當重，兼任輔導教師授課又多，亦無法充分時間參與個案輔導。輔導人員常因角色定位與任務不夠明確，而必須承接校內外許多非直接關聯的業務。在高期待、低信賴的學校環境中又常無法得到足夠的信任與支持，於有形及無形壓力中增加學校認眞工作的輔導人員工作負荷量，此一現象除有礙其身心健康外，亦影響其投入中輟生及高危險群學生輔導的效能與意願。

對於已聘專業人力專責中輟輔導工作者亦有相似現象。例如某縣市爲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零中輟和零拒絕的目標，自籌經費聘用專業人力協助校園中輟生輔導工作。目前四位專業輔導員負責處理全縣 51 所國中及 164 所國小的中輟生相關業務，其工作範圍涵蓋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個案管理和行政工作，因工作負荷量太大，自評雖有心於中輟預防和追蹤輔導工作，但力有未逮。因輔導人力的不足，學校輔導人員全力投入於已輟學生的輔導工作時，即無充分的時間與精力處理更龐大人數的高危險群學生的需要，以至十多年的中輟防治工作推展，大都處於補破網的努力，中輟人次不易大幅的下降,再輟的人數也一直居高不下。

期待未來各縣市政府能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聘任具專業背景之專任輔導教師，以及心理、社會工作相關資格的輔導人員，從事較困難個案的輔導與諮商，亦希望能建立個別或小組的督導制度，長期協助第一線的中輟輔導者能力有所提升，以照顧眾多中輟生與高危險群學生的需要。在目前人員編制未改變前，人員的資格亦應更有效提昇。

3.研習活動規劃的系統性不足

各縣市政府每年均安排各種與中輟有關的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但多數研習均爲年度計畫，缺乏長期輔導能力成長的學習安排。再者，考慮教學的正常與公平，研習活動常以輪流參加，或指派實習或新進教師參加，整體輔導能力增進的效用有限。對於地處偏遠的地區，或小型學校而言，強制性的派員參加研習活動，對學校與教師而言均會產生負面的影響。某縣市人員甚至指出研習太多，認爲「對工作負荷已太高的老師而言較需要的是休息而不是研習」。另外，如前節所述，外島及偏遠地區在辦理研習上也面臨較多的困難，常無法聘任需要的講師。相關研習的方式與型態可再彈性調整。

（三）「中輟預防與高危險群輔導」的困境與限制

1.標準化的中輟高危指標尚待建立

目前部分縣市已使用學術研究之評量工具篩選可能的高危險群學生，希望能更積極發現需要更多關懷的學生，主動提供較多的支持性輔導，希望能有效增進學生的身心適應，預防中輟的發生，降低中輟的人數。多個縣市已將無正當理由而缺課一天的學生視爲中輟高危學生，積極展開通報與輔導的協助。少數縣市已規劃將小學已出現中輟訊息的學生名單，提供後續就讀之國中輔導單位,加強預防性的輔導。

這些努力均值得肯定，但中輟的產生涉及個人、學校及社區／家庭等多方面因素，中輟的輔導效果，也必須針對個別學生中輟的原因，安排多向度的多元處遇方案，有效的指標除了能指出中輟發生的可能性外，還必須有系統的針對學生的正負向資源、整體的身心功能、學習適應及家庭功能等進行完整的系統評估，並依評估的結果提出重點的輔導策略，引入相關資源進行綜合性的全面協助，也可就此評估輔導效果是否達成。評估指標必項與鑑安輔工作相結合，目前亟待發展全國適用，又具備鑑安輔價值的評估指標。

2.高危險群學生多元彈性課程不足

目前中輟生的重點工作對象大多集中在已輟學生及復學生的二、三級預防工作，多元彈性課程也多僅止於復學生的輔導上。此種現象除導因於輔導人力及學校資源的限制外，亦受

限於學校一貫化的課程實施，不論學生的條件如何，均提供一樣的課程與相同的教材。但高危險群學生通常已需要高關懷以外的情境策略協助，提供多元彈性課程，可以增加學生參與及留校不中輟的可能，也可以降低中輟人次及後續的輔導投入。部分地區將中輟中介教育空出的名額提供高危學生作爲多元彈性課程的選擇，但畢竟名額有限，且可能會排擠已輟復學生使用中介教育資源的機會。如何針對中輟高危險群學生提供多元彈性課程，會是未來降低中輟人次的重要工作。在未設置中輟資源班或其他中介教育設施的學校，校長可帶領校內教師達成相互支援的共識，讓難以一直待在原班級一整天上課的學生，可以有限度地多選擇一兩節課，參與其他班級的體育課或其他較具活動性的藝能性課程，使學生增加學校生活的意義與留校的意願，以彈性的選擇替代固定課程的設置，如此可降低學生中輟或再輟的可能。

3.個案認輔或個案管理的督導制度仍待建立

目前許多中輟及高危學生的輔導工作委由志工型的認輔者進行，雖然志工執行相關業務時有部分的輔導知能訓練及個案研習的學習，但認輔者在遭遇輔導學生的困難時，常得不到足夠的資源協助其處理。目前部分縣市已推展分區性或多整聯合的專業督導與諮詢的措施，聘任專家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及認輔者處理其個案輔導上的困難，但此一措施需要投入更多的財力資源，也需要建構有效的機制，許多縣市希望中央能建立一致性的協助系統。

4.高危險群學生的家庭協助是最難也最需要著力的重點工作

家庭功能不健全常是許多輟學生及高危險群學生發生問題的關鍵因素。目前許多縣市隔代教養、單親家庭、跨國婚姻及相關的弱勢家庭比率高，許多家庭無力處理孩子問題及管教，或者忽視子女就學及行爲問題，再加上近年結構性失業問題使許多家庭經濟不佳，部分學生爲協助家計而中輟。除了對無法負起教養責任的家長予以勸告或罰鍰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協助家庭處理相關問題。目前除社政單位可以針對經濟低落的家庭尋求補助外，其他的家庭功能與適應問題尚未有足夠的資源協助，各縣市政府人員均期待更高層級政府單位之跨部會合作，協助處理此一困境。

（四）「中輟通報、追蹤與尋回」的困境與限制

整體而言，中輟通報、追蹤與尋回工作是當前全國中輟防治工作執行最好的向度，尤其是結合警政、社政、民政、教育及替代役男等多種人員合力進行此一工作，使近年尋回之復學生人數維持在很高的水準，但此向度之工作仍面臨下列的困境與限制：

1.制度與人員工作銜接顯有不足

許多縣市發生少年隊找到中輟生後，但學生未回校的狀況。尤其是非上課上班時間，警察尋獲學生時，無人能承接後續的安置與復學輔導工作，而產生學生又失聯的狀況。雖然法令中規定縣市政府需要指定專人於非上班時間受理警政單位尋獲中輟生復學事宜，但縣市均表示執行有困難，除了人員編制與工作安排外，臨時收容或安置場的欠缺也是主因。而中輟生並非罪犯，又不宜以拘留的方式留置，相關的問題，待進一步解決。另外，中輟復學學生再次中輟時若未超過 3 天無法通報，導致少年隊不能依法處理未被通報但上課時間身處不當場所的學生。且中輟學生須列失蹤項目，警政單位才能協尋有據，降低尋獲中輟學生的可能性。

2.學生遊走於規範灰色地帶難以處理

中輟通報的規定是三日未到校才進行通報，許多縣市反映，許多中輟生復學後，知道三天的期限規定，因不願上課，又不想被通報協尋，故而經常性的缺曠，但控制在未達三天的狀況下又會出現在學校，如此來來去去、時輟時復，與復學輔導的原意不符，但又沒有其他有效法令可以強制，反而產生更多班級或受課教師的困擾。甚至有些學校爲了減少復學生在校的干擾，會暗示學生以此種方式上學，而一直不被列入中輟，但也未積極輔導。此種現象，宜考慮在三天無正當理由未到校上課的規

定外，加入日本採行之累計缺課日數達一定天數列爲中輟的規定，並加強復學輔導的效能，以有效協助學生復學適應，減少再輟的可能。

3.偏遠地區、跨縣市遷移或出境等問題使追蹤與協尋增加困難

部分縣市地廣人稀，加以許多地區地形多高山，如花蓮、台東等縣市，交通不便使學生上學比其他都會區的學生更爲困難，如再發生學校適應的困難，或者家庭未來有效督促孩子上學，常會出現較多的中輟現象。在協尋上，此種地理上的限制，也會發生較多的困難，教師或替代役男常要長途跋涉找尋中輟學生，但常發生事倍功半的現象。此一狀況，可應用社區的資源或鄰里長的系統，進行就近的關懷與協助，以增加協尋的可能。

部分中輟生全家行蹤不明，此一現象隨著失業率的增加，卡債及其他債務問題的日趨嚴重等現象有增加的趨勢，學生家長爲躲債而全家遷移，但又不敢辦理戶籍與學籍的轉移，使孩子發生中輟。此一狀況除了已調整之不設籍入學外，也須對家長進行宣導，增加孩子轉至其他縣市就讀的可能性。爲避免轉學必須轉戶籍而使家長不願或無法協助孩子就學的問題，教育部規定學校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入學，且已通令不需轉移戶籍即可辦理學生轉學。學校教師發現學生因家庭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而出現中輟可能性時，應主動告知學生家長，轉學不需要遷戶籍的規定，並提醒家長身爲監護人應照顧孩子受國民教育的責任，以降低孩子中輟的可能性。

當學生戶籍遷移至外縣市後，原校教師欲實地做家庭訪問明顯有困難，即使由縣府函文外縣市協尋，但各縣市之協尋模式並不統一，加上中輟資料爲原校通報，外縣市在沒有輟學資料的壓力之下，儘管戶籍已遷往該縣市，追蹤協尋的積極度較難與原輟學的縣市相同。此等現象反映出跨縣市的中輟生追蹤與協尋工作上，應有全國性的合作機制。未來可配合中輟個案管理制度的建置，統一跨縣市學生轉學的事宜。

有許多縣市業務人員反映，少數學生因出國（移民或留學）未到校而被列爲中輟生，此一現象是當前制度設計上的缺陷，形成通報與協尋上的困境。相關人員建議應在學生長期離境前協助辦理轉出手續，不宜列爲中輟通報名單，以免增加追蹤與協尋上的困擾。警察單位也建議學校通報學生中輟前，能確認查核全家是否出國或移民等事由。

（五）「中輟復學生之輔導」的困境與限制

1.復學生與學校環境、人員調適的挑戰

中輟常起源自對原處的學習環境不適應，但多數復學生並無法或不適合安置於中介教育機構，許多復學生回原班級就讀，因中輟生常伴隨其他行爲問題，造成老師上課與班級經營上的困難，使老師對之持負面的態度，如此更加重復學生復學的不利因子。同儕與其他家長的排斥，也帶來復學生的適應問題。如何安排漸進式的復學生中介安置輔導，加強環境正面的支持力，對復學輔導而言一直是重要且困難的任務。學校行政主管的態度，也影響復學生留校的可能。許多強調升學導向的學校，對復學生較不友善，常會有意無意增加復學生的壓力，讓學生知難而退，辦理轉學或發生再輟。

另一方面，部分復學生因對自己失望，也對外在的協助不存信心，或基於過去的學校經驗，難以對輔導者有足夠的信賴，在接受輔導的過程中，可能出現強烈的抗拒心態與行爲反應，尤其是在輔導初期，此一現象更形嚴重，經驗或能力不足的輔導者或教師常會受此衝擊而成效不足，甚至感到挫敗與無力，有些教師或輔導者因此退縮降低對復學生的輔導與期待，而造成惡性循環的現象。要有效突破此一障礙，除增進對中輟生身心反應的了解外，更須加強輔導能力的培育，在制度上，也需要設置督導體系，協助輔導者從實作中改善輔導復學生的效能。

2.家庭及校外因素的干擾難以著力

與高危險群學生輔導所遭遇的狀況相同，家庭功能不健全向來也是許多復學生問題的關

鍵因素。國外研究發現家庭的處遇爲中輟輔導的重要項目，也是輔導成功與否的重要因子，但輔導工作者及教師普遍陳述協助中輟生家庭時困難重重，除了因工作人員較缺乏家庭系統的處遇能力訓練外，越是問題嚴重的家庭，家長抗拒越大，甚至根本無法找到他們。嚴重的個案當然可以轉介至慈輝班安置，但畢竟只有少數中輟生可以如此安置，多數功能不佳的家庭，仍就仰賴學校輔導人員協助，但輔導人員對此的確容易感到深沉的無力感。尤其是年齡越小的非自願中輟生，其家庭的狀況是其中輟的主因，無法有效處理相關問題，復學輔導便等同緣木求魚。因此各縣市政府均高度期待未來能有相關的法規與制度，可以引入更多的資源協助家庭功能低落的中輟生家庭。

另一方面，中輟生中輟的時間越久與校外的聯結就越多，復學輔導的難度也就越高。中輟生在校外常與其他同儕成群活動，而這些同儕常是過去已畢業的中輟生，或就讀高中職的學長，學生常受邀一起遊玩而不到校，但上述同儕已非中輟法規所能管轄，也無其他法規可以處理，常造成復學輔導上的困難。另外，多數縣市反映的網咖、廟會及卡拉 ok 等中輟生聚集的場所，對學生的吸引力強大，但學校老師常無法有效勸導業者或相關人員協助學生回校上課。

3.中介教育的短期安置場所和多元彈性課程的不足

當前不論是學校中或校外之短期安置場所均欠缺，導致警政尋回至中輟生復學輔導前缺乏暫時性的安置場所，未進入中介教育的復學生，如回原班上課感到不適應，也缺乏適合的校內安置場所，使學生常須被置於輔導人員上班的工作空間。如能配合多元彈性的課程安排，較可能配合彈性的應用空間與人員安置暫難回班級上課的復學生，以增加過渡期間的穩定性。

非中介教育中的復學生大都回原班級繼續中斷的學習，學生中輟前學習問題通常已出現，加上中輟時間的中斷，常會帶來更多的學習適應困難，但目前一般學校缺乏多元彈性課程，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很難被激發，在缺乏樂趣與彈性的狀況下，再輟的可能因之提高。目前非中介教育之中輟生多元彈性課程或處遇不足是全國的普遍現象，原因除了原教學與班級體制中即較少有可能彈性外，人員、經費及相關資源的配合度不足也是重要原因。

4.復學生輔導專人及個案管理制度有待建立

如前面各小節中之相似狀況，多數縣市業務承辦人員反映學校輔導人員不足，專業能力有限，本身各種工作負荷量已重，而中輟復學生的輔導又須投入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對於小型學校相關現象更爲明顯。如何合理化人力運用與工作負荷，是當前中輟防治工作及其他相關輔導業務推展的一項核心議題。

中輟生的問題涉及個人、學校及社區／家庭等多個層面的多元協助策略，需要整合各方資源增進中輟復學生的復學適應，而現行之輔導，相關工作者大多站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付出，較缺乏整體性的資源與處遇統整，此一工作之達成，有賴個案管理員制度的形成與運作。許多縣市及學校希望聘請具專業證照與實務經驗的專家處理較爲困難的個案，但依法編列的工作費過低，仍無法合理聘任專業的諮商或心理工作者協助相關工作。

（六）「中輟復學中介教育之運作」的困境與限制

目前縣市所設立之中介教育設施分爲四類五種，但中途學校實際上較不受縣市政府管轄，茲就縣市政府訪視中所提及「中輟復學中介教育之運作」相關問題分列如後：

1.法源不足形成運作上的困擾

住宿型之中輟中介教育設施慈輝班對收容家庭功能有狀況的中輟生而言貢獻良多，補足許多中輟生缺乏照顧的需求，是中介教育的重要型式。原承接自省府的慈輝班至目前仍然屬於試辦型態，並無充分的法源依據，設立此類中介教育機構之縣市人員反映「慈輝班在正式人員的聘任上有困難，導致人力不足」。

再者，中途學校、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及慈輝班等不同類型的中介教育機構，各有不同的法源依據或相關辦法，經費與人力資源標準不一，縣市人員反映較無法針對復學生提供更優質或人性化的措施。加上擔心受到標籤作用、家長對中介教育認識不足與疑慮多、機構位置無法靠近中輟生居住的社區、交通又不便、學生入學意願低等因素影響，造成許多中介教育機構招收之學生人數不足及經費執行率偏低等困境。而中介教育原本即屬於過渡性質之教育措施，「學生人數本來就不可能有效預測，經費使用當然也隨之難以完全掌握，若依此評定執行效率，常會對教師及相關人員的付出帶來打擊」，也加重經營的困難。

2.經費編列與人員配置不足，使中介教育面對諸多困擾

中輟中介教育經費雖然較一般教育花費更多的地方政府及中央補助經費，但縣市中輟防治工作人員仍認爲經費不足。例如資源式中途班未能比照特教資源班，給予 1－3 位正式的人員編制，而多由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員兼任相關業務，導致工作人員壓力加重，但無法滿足學生的需求，美國中輟中介教育多歸爲特教單位主掌，經費也多比照特教編列，縣市人員期待能修法引入更多資源。

在經費核撥上，中央往往受限當前的會計而延遲核撥，導致中介教育機構運作上的障礙，期待中央能在年度初始即撥補經費，讓學校更能及時妥善的運用。

另外，經費核撥學年度會有落差，造成規劃與執行上的困難。中途班之經費以會計年度編列，但學校之運作爲學年度，在人員聘用及經費編列上較難預估不同學年之需求，造成經費編列及運用上之困難，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對經費支出使用之標準與教育部之規定有所落差，經費之編列也因之受限。補助款的不穩定，也導致部分中介教育機構人事的不安定，及經營上的困難。

中介教育經費之編列與使用方面，由於依項目經費專款運用原則，授課老師之交通費無法列入補助項目之一，對於偏遠地區的中介教育機構而言易形成人員聘任上的障礙。慈輝班經費編列採其容納學生之班級人數編列，人事費也依所需要的人力編列，然而因學生並非一開學就轉介安置，人數上無法預估，加上專業人員聘用不易，因此在經費的使用上，容易造成執行率過低之情事。

另一方面，許多縣市業務承辦人員亦反映復學生輔導最大的困難在於人力及輔導專業的不足，中介教育措施僅慈輝班有較多的專業與非專業人力，資源式中途班編列鐘點費及行政費用，並無額外的人力聘任費用，雖有導師費與加班費，但與負責資源式中途班教師所付出的心力與時間不相對稱，難以單靠教師的使命感長期維繫熱忱。部分中途學校地處偏遠，學校人力流動性高，也影響業務推動與實效。而專業心理輔導人員及社工的投入，也有待合理待遇及相關法規的支持。

3.系統化之多元彈性課程與區位分布仍待規劃

目前包括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室中途班和慈輝班校等中介教育機構雖均提供多元彈性課程協助學生復學適應與學習，但所提供之彈性課程多以方便爲取向，就各機構之鄰近資源，配合九年一貫的課程，提供技藝或活動課程，且課程之安排多以機構經營之方便性爲考慮，對每位學生提供相同的課程，較缺乏個別性，也有些偏離多元彈性的核心精神。未來宜規劃多套系統性之多元彈性課程方案，提供各中介教育機構課程之核心主體，各單位選擇較適合的方案後，再加入地方特性的內涵。

另一方面，中介教育機構有限，區位分布不均，但中小學生年紀較小，如無交通接送之安排，要學生自行通車到遠地的中介教育機構學習實有困難，而中輟生家庭往往無法接送孩子，使學生得不到機會，而中介機構卻無法招收足額的學生，形成資源的浪費與運作上的問題。此種狀況對於花東等地廣人稀，許多中輟學生居住在偏遠地區的縣市更爲突顯。

4.復學生的行爲輔導工作仍面臨高度的挑戰

許多進入中介教育的復學生有較多的外顯

行爲問題，需要更有實務經驗與耐心的教育與輔導人員長期協助，希望能在學生問題日趨嚴重前，提供適當的學習環境與課程預防學生行爲進一步惡化。但對設置於一般中小學的資源式中途班（設置數量及中輟復學生容量最多）而言較有困難，因學校多數仍爲一般學生，對復學生的行爲規範較寬鬆，造成學校對學生相同行爲的處理不一，讓其他師生感到不公平。也容易因此引發校內訓導、輔導人員意見不致或對立，也會造成學務及班級經營上的困擾。而在課務安排上，資源式中途班多以學生需求爲主體安排課程，但一般學校多採學校行政爲主體的安排課程，兩者相互衝突。此外，中途班學生人數不定，造成帶班困擾。復學適應良好的學生回歸原班，形成中途班人數變動，留下的學生學習意願較低，教學與班級經營難度均較高。因個別差異大，課程也較不易規劃與執行。

而資源式中途班目前多由各學校輔導處室承辦，資源式中途班僅補助鐘點費及若干業務費，並無專責人力，且學生來來去去，人數並不穩定，師生難以定量計算，形成經費補助申請或核銷的困難。在無增加人力配置情況下，增加輔導人員過多的工作負荷，學生輔導工作近年本已是教育重點工作之一，資源式中途班業務的執行，造成輔導人員更高的壓力，影響身心的平衡。在專業人員之聘用上，93 年度以前專業人員的鐘點費僅 400 元，此種待遇實難以聘到專業的人員協助處理學生問題，大都需要透過人情的請託，半採社會服務的方式邀請熱情贊助。

對於幅員廣大的地區，資源式中途班則易因沒有交通的輔助規劃，導致需要的學生難以到校，而形成資源閒置的窘境。

除資源式中途班的復學生外，其他復學生回歸一般學校班級常有困難，一方面是學校教師對於中介教育復學生再返校的接納仍有疑慮，另一方面是復學生也傾向偏好中介教育機構的彈性與少壓力的學習情境，因而回歸率不高。

5.家庭功能的介入與替代及慈輝班的經營亦面對諸多問題

不論何種處遇之復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健全向來是問題的關鍵因素，尤其是非自願性之中輟生更是如此。對中介教育機構復學生之輔導工作，家庭功能的維繫、重建或替代的協助仍是必須處理的重點工作。

部分縣市業務承辦人員反映之慈輝班經營的困境，除經費限制與人員編制不充足的問題外，住宿型的慈輝班在硬體空間及設備上需求較多。有部分縣市反映，因學生家庭常無法提供有效的照顧才會進入慈輝班，學生假日通常不會回家，但假日期間學校工作人員減少，形成假日照護的難題，易因此引發各種突發狀況。慈輝班孩子的家長往往把所有教養責任託付學校，長假期間仍由家長接回，但因家庭功能不佳，孩子回家反而無人管教與照顧，會在外遊蕩，不易輔導追蹤，學生家長配合意願不足，也使得慈輝班工作之推展不易達到預期之目標。

因慈輝班學生住校，平日晚上通常只有少數生活輔導員來管理數十近百名住宿生，人力單薄，若學生之中有急事必須由生活輔導員陪同處理，輔導與管理人力更形捉襟見肘。部分慈輝班教師爲一年一聘之教師，流動量過大，老師因須準備再次的考試，影響其個人的身心穩定，也易對學生輔導不利影響。而若干慈輝班硬體設備老舊，但原隸屬學校之經費通常有限，縣市政府期待中央能撥款改善設施。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國內中小學中輟生的輔導工作推展已逾十年，此十年間的「中輟防治基礎建設期」除了建立中輟學生通報系統、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頒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外，還設立四類

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多元教育的選擇，奠定了中輟防治工作持續推展的穩定基石。

十年間，全國中輟人次及中輟率持續維持在低比率的良好狀況，尤其是在通報系統建置完成，各縣市學校採行網路登錄中輟學生通報後，近年中輟人次已呈緩步下降趨勢，惟中輟人次仍約略在 9000 人次上下，而復學人次與復學率則呈上升趨勢且維持在高比率復學的情形。各縣市的中輟人次和中輟率則爲差異互見。近十年間中小學生中輟「復學有增，中輟稍減」的現象，顯示中輟高危險群學生的預警與輔導機制仍有待策進加強。

另一方面，相對於中輟高危險群和復學學生的需求而言，當前合於中輟高危險群和復學生需要的中介及選替教育容量分布不均，可近性低，尤以住宿型之中介及選替教育機構設置不均最值得關注。縣市跨局處室合作困難、人力不足和專職人力變動除了導致輔導人員的過度負荷，同時也限制了中輟高危險群學生輔導的成效。

在中輟防治及中輟學生輔導實務方面，目前各縣市普遍尚未有完整的中輟學生鑑安輔系統程序及相關工具可資參考或應用，而個案認輔或個案管理的督導制度亦仍待建立，因應中輟復學及高危險群學生需求的中介或選替教育的多元彈性課程相對不足，復學生的行爲輔導以及高危險群學生的家庭協助工作面臨高度的挑戰，皆爲當前亟須努力突破的困局。

二、建議

綜合前面我國中輟防治工作之現況及縣市政府推動中輟防治工作所面對之困境與限制的發現，對未來中輟防治工作推展提出下列值得進一步推動的工作方向。

（一）建議未來中輟防治工作以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為首務

由歷年的中輟統計資料分析中，雖發現全國中輟人次與中輟率一直維持在低比率的良好狀況，尋回與復學的人數與比率也都有良好的進展，但中輟人次每年仍維持在 8000 人以上，要如何降低中輟人次與比率會是持續重要的課題。此一問題除涉及經費、人力資源相關制度面的議題外，更重要的是加強學校輔導工作三級心理衛生工作的推展，加強學生適應學校學習生活的情境設計及輔導工作，並應更積極地強調預防性的輔導工作，防範學生問題的產生，並針對高危學生提供更多的處遇。以資源投入衡量，預防性的資源投入不足，後續的次級與三級預防工作便須投入更多的資源，且補救性的二三級工作，問題狀況已經形成，即使獲得良好的成果，過程的傷害往往要付出太大的代價。因此，建議未來應發展高危險群學生的篩檢工具與規劃相關工作，找出有中輟之虞的學生，投入更多人力與財力資源，進行預防性的中輟防治工作，以降低中輟人次與中輟率。

（二）建議增加中介教育設施的均衡分布與並提升容納量的彈性應用

雖然目前中介教育機構數量已不少，且收容量仍有許多額度，但縣市設置中介教育機構的落差太大，目前仍有部分縣市未設置中介教育設施，但訪視中發現除了連江縣外，其他縣市均有中介教育機構的需求，宜速協助成立。對於已設立的縣市而言，其收容不足的狀況與其所處位置及交通便利性有關，未來宜考慮均衡性分布的方式設立，以小型的方式協助中輟復學生就近使用資源，亦可在現狀未改進前，先安排交通的協助，方便學生使用相關資源。針對目前的需求，各縣市應至少設置一所具慈輝性質的住宿型中介教育機構，協助縣市內家庭經濟有困境的學生。中輟資源式中途班的設立，也應可彈性協助地區學校組成區域整合的合作機制，協助學生在居家鄰近的地方復學，而不須長途跋涉到其他區位的學校就學。另外可以多與民間單位發展合作或委辦的小型的中介單位，或以安親學園（班）的方式協助學生復學。多元式的中介教育，需要更多的經費投入，除中央與地方政府宜依學生總額提撥相對之中介教育經費外，可仿照認養制度的模式，鼓勵社會有心人士或企業認養中輟生中介教育的相關經費，並以減稅的方式鼓勵民眾加入認

養工作。

（三）建議教育部重新修訂現有的中輟相關法規，使整體中輟防治工作體系更為統整

現行之中輟相關法規係漸次依需要訂定，相關之法令繁複又彼此重疊，需要系統性整合，建議配合訓輔相關法令之修訂，加入十年來縣市中輟業務推展之經驗，進行全面性的修法。

與中輟防治相關的社政及商業規範，如網咖管理辦法亦應考慮相應的配合修改或建立全國性的規準法則。多數縣市業務人員對網咖業者留置中輟生於網咖活動常無法有效處理，目前缺乏足夠的法令依據要求業者配合勸導，或限制中輟生長時間逗留網咖，而相關法令涉及教育與工商管理有關的財經部會，地方政府強烈建議能跨部會合作修訂有效的管理辦法。

對於職功能低落的家長，也建議製訂強制接受輔導或親職教育之法規。幾乎所有縣市都反映家庭功能低落或不健全的中輟生輔導最為困難，成效最少。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雖已規定罰責，但鮮少確實執行，未來應訂定相關強制輔導的法規，協助家長接受輔導或再教育。

在新的法規中，建議訂定全國性的「中輟生鑑別安置輔導小組設置與作業要點」。目前縣市政府設立與執行「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之運作遭遇到角色定位及工作內涵與流程的諸多問題，中央應針對全國之需求訂定核心之規範，協助各縣市政府順利推展相關業務。其名稱中的鑑定與特教中的鑑定不同，新法規中應明確定位於學生狀況與需求評估之「鑑別」工作，以減少語意上的混淆。

建議新的法規增列其他中輟預警指標。目前中輟通報僅規定三日未到校之標準，造成許多學生遊走於規定邊緣，經常性缺曠但又未達中輟標準，學校人員則難以依中輟規定提供相關協助，雖然可以用高危險群學生的定位處遇，但約束力較不足，可考慮在三天無正當理由未到校上課的規定外，加入累計缺課日數達一定天數列為中輟的規定，並加強復學輔導的效能，以有效協助學生復學適應，減少再輟的可能。

（四）建議增加中輟防治工作人員配置，並增加相關獎勵與支持措施，增加人員的穩定性與工作效能

不論縣市政府或學校，均感到中輟防治工作之人員配置不足，尤其是專業的專任輔導與社工需要更是殷切，如何在現行法令限制下引入更多資源聘任需要的人力資源，是整體中輟防治工作進一步改善的重點所在。人員不足所導致的高壓力與高流動率現象，也不利於長期業務的推展，應設法由制度面規劃鼓勵措施，協助有志從事中輟防治工作的人員能安定長期留任。為提升人員的工作，亦可發展區域性的個案督導制度，協助中輟防治工作人員在督導的協助與支持下，能有效處理其困境，發揮輔導的效能。

（五）建議強化縣市首長中輟防治業務的領導，加強跨局處室合作，並強化縣市的合作

縣市中輟防治工作的推動需要教育、民政、警政、社政及其他諸多單位的資源整合，而地方首長扮演關鍵的領導角色，但並非所有地方首長均重視中輟防治工作，易使跨部會的合作與協調滋生困難，加強縣市長的參與及領導，對整體中輟防治工作推展必成關注的重點。教育部明確列出縣市首長在中輟防治業務中的領導工作項目，並在教育相關的訪視工作中，明列評估項目，以促進縣市首長積極領導所屬進行中輟防治工作。

跨縣市中輟個案的處理是目前縣市的中輟防治工作上的一大困難，建議中央協調縣市首長與擬定全國性的縣市合作工作模式，使跨縣市中輟生的協尋及復學工作，能更有效整合。未來可針對如何進行跨縣市之工作方式及平台進行開發及研究，以建立全國統一的跨縣市合作機制，協助解決縣市間的困難。

（六）建議建構系統化或標準化的中輟學生鑑安

輔制度

不論是已輟或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皆需要系統性的鑑安輔工作，但目前相關制度、工具與程序仍未有效建制。未來應針對此一需求，儘速發展合於實務需要的中輟鑑安輔工具與相關流程。

在輔導制度中，建議發展高危險群及復學生適用的多元彈性課程。目前多元彈性課程多使用在中介教育設施中，且其系統性不足，對於非中介教育中之復學生及高危險群學生的需要仍未能有效滿足，應於未來中輟學生鑑安輔制度中，發展多元選擇的系統課程，協助學校依自身的需要選擇與運用相關課程協助復學生與高危學生。

參考文獻

教育部（1994）。**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手冊**。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1996）。**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1997）。**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追蹤輔導計畫**。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1998a）。**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1998b）。**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專案報告**。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4）。**不信春風喚不回**。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實施原則（93 年台訓(三)字第 0930011267 號令修正）。

楊士隆、吳芝儀、董旭英、林獻情（2003）。**我國處遇中輟生復學之各類中介教育實施現況及成效評估研究報告**。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郭靜晃（2001）。**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台北：洪葉文化。

侯崇文、張祥儀（2004）。**全國中介教育單位實施現況及成果評估研究報告-找回斷線的風箏：中輟預防網研討會**。台北：國立台北大學。

梁望惠（1993）。給她一片美麗的天空—談本省不幸少女安置保護措施。**社會福利，103，**13-17 。

商嘉昌（1995）。**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以新竹少年監獄爲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翁慧圓（1995）。**影響國中少年中途輟學相關因素與形過程之研究：以屏東縣爲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Children's Defense Fund. (2001). Twenty-five key facts about American children. Retrieved October 17, 2002, from http://www.childrensdefense.org/keyfacts.htm

Foley, R. M., & Pang, L. S. (2006). Altern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program and student characteristics. *The High School Journal, 89*(3), 10-21.

Finn, J. D. (1993). *School engagement and students at risk.* Buffalo, NY: State University.

Johnson, R.E. (1979). *Delinquency and its origi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hr, C. A., Hansen, A., Sinclair, M. F., & Christenson, S. L. (2003). Moving beyond dropout towards school completion: An integrative review of data-based interventions.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32*(3), 342-364.

Lincoln, Y., & Guba, E.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 York: Sage.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1). *Dropout r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0 (NCES 2002114)*.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s of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Schargel, F. P., & Smink, J. (2001). *Strategies to help solve our school dropout problem.* Larchmont, NY: Eye on Education.

The Dropout-Prevention Programs in Taiwan

Shiao-Ming Ho [1] Ching-Wen Lin [2] Hua-Chang Li [3]
Wen-Ying Wang [4] Chia-Wen Chen [5]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understand (a)the effectivenes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dropout-prevention programs implemented by all the local governments, (b)the accountability of th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implement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s, and (c)the status, dilemma, and limitations of the dropout-prevention programs in Taiwan.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by evaluating dropout-prevention programs at 25 counties around the nation. Firstly, the researchers reviewed related literatures to identify the dimensions and detailed indicators of evaluating dropout-prevention programs in order to develop initial evaluation tool. Then the researchers applied Delphi method to revise the indicators. Finally, the researchers held a work conference, inviting the administrators who were practically in charge of plan and execution of dropout-prevention in the local governments to discuss and modify the initial evaluation tool to develop the formal research tool，Dropout Prevention Inventory－DPI.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dropout prevention programs releas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the self-report of' the administrators in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DPI completed by the interviewers to evaluating the dropout-prevention programs in all the local governments.

The dilemma and limitations of the dropout-prevention programs were analyzed in according to six dimensions: “Leading, Organizing, Operating, and Planning,” “Input and Usage of Resources,” “Student-Dropout-Prevention and Programs for At-Risk Student,” “Dropout Register, follow-up, and Helping Back School “, “Programs for Reentry Students,” and “Alternative Schools Programs for Reentry Students.”

The study provided practically suggestions for the dropout-prevention programs to all the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and further study.

Keywords: **the dropout prevention programs, th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Shiao-Ming Ho [1]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ng-Wen Lin [2] Professor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ua-Chang Li [3]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en-Ying Wang [4]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Chia-Wen Chen [5] Graduate Stud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